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同方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同方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发行人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专项核查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充分证据支持的事实，发行人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发行人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发行人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9日，同方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分别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核资本”）、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与中核资本、军民融合基金分别签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数量的调整，加上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亦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等原因，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战略投资者及相关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具有发行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与发行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军民融合基金系由财政部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人包括了数家我国重要的军工企业，军民融合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军民融合产业中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期企业以及军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发行人作为一家具有深厚学术积淀的高科技企业，在“技术+资本”和“发展+合作”的战略方针指引下，以自主核心技术为基础，充分结合资本运作能力，业务聚焦于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行业，其中军民融合产业业务已覆盖无线通信、指控系统与装备、军民一体化技术保障、电子对抗、频谱、激光等各个领域；在应用核电子技术产业中，以电子加速器、辐射成像、自动控制、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军民融合基金认可公司“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主干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

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深刻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同时，军民融合基金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各产业链内部和上下端的核心产业，通过实践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因此，军民融合基金在市场、渠道、品牌、资金等方面具备充分资源，其和公司在产业链整合、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及品牌形象提升等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军民融合基金具有发行人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愿与发行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二）认购方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愿意并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有意愿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能够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4.41%的股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大。作为战略投资者，军民融合基金拟长期持有公司股权。限售期届满后，如果确需进行股票减持的，军民融合基金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军民融合基金作为一家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军民融合基金将持有公司4.41%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1名董事人选，并通过军民融合基金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同时，军民融合基金可基于自身在军民融合产业积累的相关优势，在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方面多层次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重点支持公司军民融合等相关主业发展，可为公司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供大力帮助，以实现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三）战略投资者及相关认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军民融合基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军民融合基金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

军民融合基金可基于自身在军民融合产业积累的相关优势，在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方面多层次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具体如下：

在产业链整合层面。军民融合基金可以推动已投资的其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同时，军民融合基金可以依托其自身及其投资人拥有的军民融合项目、技术和市场资源，结合公司科工产业的发展规划和需求，协同对接，推动公司军工业务的发展。若公司孵化的优质科技项目符合军民融合基金投资方向的，军民融合基金将优先考虑对公司的相关项目投资。

在公司治理层面。军民融合基金在认购股份完成后，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合理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可以通过其专业的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在发展战略层面。军民融合基金认可公司“聚焦具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主干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公司业务聚焦的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特性、发展趋势等有深刻的前瞻性研究，将协助公司管理层共同商讨发展战略。

在品牌形象方面。军民融合基金作为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聚焦国防军工领域各产业链内部和上下端的核心产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综上，军民融合基金可为公司在国产计算机产业、云计算和大数据、公共安全和军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供大力帮助，以实现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要求

（一）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9日与军民融合基金签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及其与发行人的协同效应、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发行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和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等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等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认为发行

人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引入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整体快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单独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将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书面协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的议案等资料，本次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系由财政部及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其投资人包括了数家我国重要的军工企业，如前所述，军民融合基金可基于自身在军民融合产业积累的相关优势，在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方面多层次与公司开展深入合作。军民融合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给上市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通过对发行对象的尽职调查以及基于其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确认，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本次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将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军民融合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母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集团”）为军民融合基金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为7.14%）之一，其根据军民融合基金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军民融合基金实缴出资，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中核集团缴纳的出资与其他股东缴纳的出资均为军民融合基金的独立法人财产，不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军民融合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其作为国家级产业基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实现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国家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目的，而非单纯实现财务性投资。

军民融合基金和中核资本已出具书面承诺，上市公司已发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确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和《战略投资者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书面协议，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阶段已得到有效的保护；上市公司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涉及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吴立北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陈玲玲